

上海法治報

Shanghai Law Journal

传递法治力量

总第 6171 期 2019 年 12 月 16 日 星期一 农历十一月廿一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 31-0011 邮发代号:3-30 今日十六版 新闻热线:64179999 网站:www.shfzb.com.cn



本市《上海市外卖食品民事纠纷解决指南(草案)》公开征求意见

“食安封签”遭损 消费者可拒收

□记者 胡蝶飞

本报讯 近年来，媒体先后曝光个别送餐员偷吃外卖食品的情况，引发社会的高度关注。今后，类似事件有望杜绝。记者昨日获悉，上海市市场监管局近日发布《上海市外卖食品民事纠纷解决指南(草案)》(以下简称《指南(草案)》)，并公开征求意见。《指南(草案)》明确，“食品安全封签”在消费者签收前已经被破坏的，消费者可选择无条件拒收等。

《指南(草案)》对“食安封签”作出明确定义：是指为保证食品安全，防止外卖食品外包装在配送过程中被拆启所用的一次性封口包装件。“食安封签”应当具备使用后无法恢复原状的性能，确保“食安封签”仅具有一次性使用功能。

《指南(草案)》明确，“食安封签”可以分为下列四种基本样式：商家个性版封签，是指餐饮服务提供者自行定制的，完全个性化的封签；平台通用版封签，是指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统一定制的，提供该平台入驻商家统一适用的，仅具有平台识别性的封签；商家定制版封签，是指入驻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的商家，根据平台定制的通用版封签，加入商家个性化元素，同时具备平台识别性及商家识别性的封签；宣传版，由市场监管部门、保险公司等单位设计、发放的不具有识别性的封签。

根据《指南(草案)》，“食安封签”可以在外卖食品外包装封口位置或其他合理位置使用，使用位置与使用方法应当足以避免在不破坏封签的情况下直接接触食品。外卖食品配送人员在接收外卖食品时，应当检查“食安封签”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一旦接收外卖食品，视为认可“食安封签”完整有效。

消费者在接收外卖食品时，应当在外卖食品配送人员未离场的情况下，检查“食安封签”的完整性和有效性。一旦接收外卖食品，视为认可“食安封签”完整有效。消费者在启封“食安封签”后再提出异议的，由消费者证明外卖食品系在“食安封签”启封前即存在质量

或安全问题。

《指南(草案)》还明确指出，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餐饮服务提供者与消费者签订服务协议，或者在“食安封签”上印制格式条款，免除己方责任，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消费者主要权利的，该格式条款无效。

消费者因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餐饮服务提供者、配送人员不规范使用“食安封签”受到损害的，可以向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请求赔偿损失，也可以向餐饮服务提供者请求赔偿损失。属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责任的，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追偿；属于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责任的，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赔偿后有权向网络餐饮服务提供者追偿。

此外，《指南(草案)》还对民事纠纷发生时举证责任予以明确。规定外卖食品没有使用“食安封签”的，在发生民事纠纷时，外卖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外包装曾被打开的事实由消费者证明。基于缺乏安全封签情况下打开外包装的便利性，消费者提供初步证据即可完成证明责任。规范使用商家个性版或商家定制版“食安封签”的外卖食品的，在发生民事纠纷时，“食安封签”的完整性可以作为充分有效证据，证明外卖食品在配送过程中外包装未曾打开的事实。

发生外卖食品消费纠纷时，外卖交易订单、与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或者餐饮服务提供者的服务协议、外卖食品配送人员在场情况下针对外卖食品的状况和封签的完整性拍摄的现场照片或者视频等都可以作为相关证据予以使用。

《指南(草案)》明确，“食安封签”在消费者签收前已经破坏的，消费者可以选择无条件拒收外卖食品。“食安封签”在配送过程中破损致使消费者选择拒收外卖食品的，餐饮服务提供者有权向外卖配送人员追究相应责任。

据悉，上述《指南(草案)》征求意见截止日期为 2020 年 1 月 10 日。

上海海关颁发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审批改备案”后首张新证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邱伟科 杨倩

本报讯 近日，上海吉卡多食品有限公司来到浦东市民中心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业务。在办事大厅，浦东海关工作人员为企业介绍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实施“审批改备案”改革的内容，并指导企业通过备案管理系统提交申请，经申请信息审核和证书制发，仅 15 分钟企业就拿到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记者了解到，这也是“审批改备案”改革以来上海海关制发的第一张备案证明。

近日，国务院印发《关于在自由贸易试验区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通知》，随后海关总署发布《关于开展“证照分离”改革全覆盖试点的公告》，明确自 12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对“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核准”实施“审批改为备案”改革。改革前企业申请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需提出申请后，再经过文件审查、现场考核、审批决定，办理时间需要 20 个工作日；按照新的改革部署，备案流程和申请材料大大简化，企业在办理备案时，仅需提交一份申请表，将技术审核的要求转变为通

过事中事后监管落实，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证明有效期也从 5 年改为长期有效，提高了办事效率，也节约了大量人力物力。

当天，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也向所属嘉定海关提出了变更备案的申请，在原有的备案证明上申请新增备案品种。据该公司品质管理部负责人陈君花介绍，复合调味料产品多、配方变化快，原来申请增加备案品种涉及产线调整的，需要办理重新备案，材料复杂且耗时长，现在只需要提交一张申请表就可以了，这个改革措施将有利于太太乐公司创新出口产品、拓展海外市场。



致敬！老兵

□记者 夏天

本报讯 冬至即将到来，昨天上午，被志愿军老兵称为“最后的军营”的上海永福园志愿军纪念广场的大屏幕上，播放着 12 位已故老兵的光辉事迹，这些老兵的集体葬礼在这个上海市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内庄严举行。据悉，这是永福园连续 6 年为已故志愿军老兵举行集体葬礼。原沈阳军区空军副司令员江

震中将，1952 年 1 月担任志愿军空军飞行副大队长，击落敌机 4 架，荣立一等功两次；张俊才，先后参加抗日战争、解放战争等，出生入死；杜友正，经历孟良崮、淮海、渡江、解放上海等战役，屡建功勋……

10 时，由奉贤区民政局主办的集体葬礼开始，原上海空军基地政委李文福少将恭读祭文，驻沪部队官兵深情地朗诵《谁是最可爱的人》(节选)，献给敬

仰的革命前辈，为远行的他们送行。铿锵有力的声音，久久地在上空回荡。

12 位已故老兵家属，捧着亲人的骨灰，在志愿者的护送下，走过庄严的军人队列，将骨灰敬送到“最后的军营”，与他们当年并肩作战的战友们“相聚”。

图为驻沪部队官兵深情地朗诵《谁是最可爱的人》(节选) 张龙 摄

“当代表绝不能代而不言，言而不代”

许丽萍：“宽频”代表 “跨界”发言



■ 详见 A3